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规避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

● 交易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二醇、尿素、塑料粒子等

●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含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境外交易风险等，公司及下属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公司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含下属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可循环使用，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含下属公司）拟在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二醇、尿素、塑料粒子等。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含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

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如果利率、现货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间跨度较长或者突发变化趋势或者任何一方的波动过于剧烈，导致二者的亏损无法完全对冲，造成损失。

（二）政策风险

有关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

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

（四）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根据具体走势采取期货与现货的错位操作等方式进行修正，公司密切跟踪盘面期货价格走势，结合现货分析，合理定制止损位，弱化基差风险。

（二）根据公司经营需求，期货保值业务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及数量执行，合理使用保证金，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

（三）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权限和职责，且需要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建立公司期货业务的授权审批制度和业务流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

（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业务过程正常进行。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时点，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六）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原材料、产品和商品贸易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增强生产经营稳健性。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针对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的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